东安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站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18]3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职职工18人，共设有5个办公室，即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稽核室、资格认证室、档案室。

主要职责：①负责宣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②负责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发证、换证，年度审核工作；③负责缴费工资基数审核，缴费情况、职工人数、离退休人数、工资总额及财务状况稽核；④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管理；负责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个人帐户；⑤负责办理投保、续保、转入转出、结算、离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死亡个人账户余额继承、审核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条件和待遇标准等养老保险业务；⑥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⑦负责编制、汇总、上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会计、统计、审计等各类报表等。

(二)2017年整体支出共11253万元。一般经费11215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146.92万元、商品及服务支出16.47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11051.61万元；项目经费38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稽核费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7年基本支出11253万元。一般经费11215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146.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47万元(“三公经费”支出5.23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11051.61万元；项目经费38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稽核费用。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17年我站认真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使用“三公经费”，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5.2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5.23万元。

(二)专项支出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我站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财务制度规定，财务处理及时、规范。2017年按照财政局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严格使用程序。对每一个预算项目的支出提前申请，填写《用款计划审批表》，报送县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批，确保资金在使用程序上严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我站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预算编制，建立健全了单位财务制度，加强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预算进度支付费用，加强了“三公”经费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预算执行完成和控制较好。

2017年我站对全县245个单位征集养老保险基金1.1亿元，另因系统改革，尚未录入的暂收款1.5亿元，累计足额发放离退休费27875.57万元，社会化发放率为100%。追回死亡多领养老金10余万元。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经认真对照《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我站各项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在实际经费列支中，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且各支出子项目存在调剂的现象。

预算编制欠严谨。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东安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站

2018年10月9日